



180008220605



(2018)国认监认字(131)号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685

检 验 报 告

No: JW211923



样品名称	电容器保护测控装置
样品型号	REV615
委托单位	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
制 造 商	ABB
签发日期	2021 年 08 月 12 日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国家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样品名称: 电容器保护测控装置 样品型号: REV615 样品规格: 电源回路: DC220V 交流回路: AC100V 5A 50Hz 样品数量: 1 样品编号: YPJW211923-1 样品接收日期: 2021 年 07 月 21 日 样品接收状态: 外观完好, 性能待查	委托单位: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水阁路 39 号 制造商: ABB 制造商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水阁路 39 号 检验地点: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检验日期: 2021 年 07 月 26 日~2021 年 08 月 11 日	
检验目的: ☒ 委托检验 ☐ 认证检验 ☐ 许可证检验 ☐ 监督检验 ☐ 其它	
检验类别: ☐ 型式检验 ☒ 性能检验 ☐ 其它	
检验依据: GB/T 7261-2016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基本试验方法 GB/T 14598.2-2011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 第 1 部分: 通用要求 DL/T 478-2013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Capacitor Bank Protection and Control REV615 Product Guide (判定依据)	
检验结论: 根据本报告描述的检验结果, 本实验室声明所检项目满足上述检验依据的要求。	
签发人: 李亚萍  签发日期: 2021 年 08 月 12 日	
备 注: /	

样品照片

1. 样品 A 面照片



2. 样品 B 面照片



检验项目总表

序号	检 验 项 目	判定结果
一	电气性能及安全	
1	弧光保护检验 (ARCSARC)	合格

报 告 的 组 成

内 容	编 号
封面	JW211923
首页	JW211923
样品照片	JW211923
检验项目总表	JW211923
报告的组成	JW211923
电气性能及安全检验报告	JW211923-Safety
封底	JW211923

电气性能及安全检验报告



电气性能及安全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:

电容器保护测控装置

样品型号:

REV615

样品规格:

电源回路: DC220V

交流回路: AC100V 5A 50Hz

样品数量: 1

样品编号:

YPJW211923-1

委托单位:

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

制造商:

ABB

检验地点: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

☐ 型式检验

☒ 性能检验

☐ 其它

检验依据:

GB/T 7261-2016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基本试验方法

GB/T 14598.2-2011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 第1部分: 通用要求

DL/T 478-2013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

Capacitor Bank Protection and Control REV615 Product Guide (判定依据)

检验结论:

根据本报告描述的检验结果, 本实验室声明所检项目满足上述检验依据的要求。

主检: 原晓磊

原晓磊

校核: 张又珺

张又珺

审核: 李全喜

李全喜

日期: 2021 年 08 月 11 日

备注: /

检验项目汇总表

序号	检 验 项 目	判定结果
1	弧光保护检验 (ARCSARC)	合格

序号	检验项目及检验要求	测量或观察结果	判定												
1	弧光保护检验 (ARCSARC) 1. 相电流 整定范围：2.5A~200A； 误差：不超过±1.5%或±0.01A。	<table><tr><th>整定值（A）</th><th>动作值（A）</th><th>误差（%）</th></tr><tr><td>2.5</td><td>2.507</td><td>0.28</td></tr><tr><td>50</td><td>50.12</td><td>0.24</td></tr><tr><td>200</td><td>200.7</td><td>0.35</td></tr></table>	整定值（A）	动作值（A）	误差（%）	2.5	2.507	0.28	50	50.12	0.24	200	200.7	0.35	合格
	整定值（A）	动作值（A）	误差（%）												
	2.5	2.507	0.28												
50	50.12	0.24													
200	200.7	0.35													
	2. 零序电流 整定范围：0.25A~40A； 误差：不超过±1.5%或±0.01A。	<table><tr><th>整定值（A）</th><th>动作值（A）</th><th>误差（%）</th></tr><tr><td>0.25</td><td>0.248</td><td>-0.80</td></tr><tr><td>5</td><td>5.015</td><td>0.30</td></tr><tr><td>40</td><td>40.16</td><td>0.40</td></tr></table>	整定值（A）	动作值（A）	误差（%）	0.25	0.248	-0.80	5	5.015	0.30	40	40.16	0.40	合格
整定值（A）	动作值（A）	误差（%）													
0.25	0.248	-0.80													
5	5.015	0.30													
40	40.16	0.40													
	3. 延时时间 仅弧光判据下，保护动作时间应不大于7ms； 弧光和电流判据下，保护动作时间应不大于9ms。	仅弧光判据下，保护动作时间不大于6.0ms； 弧光和电流判据下，保护动作时间不大于7.8ms。	合格												

本次试验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清单

序号	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	编号	仪器设备有效期
1	继电保护微机测试仪	CMC356	K0401-674	2021-02-06~2022-02-05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主检、校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委托检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7. 对委托送样的样品及信息的真实性，由委托方负责。
8. 除全文复制外，报告未经检验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地址：河南省许昌市魏武大道与尚德路交汇处

电话：(0374) 3219268 3212185 3212775

传真：(0374) 3212775

邮编：461000

网址：www.ketop.cn

电邮：service@ketop.cn

